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 (3) 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4)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5)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6)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19年度履職報告**
- (7) 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8) 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 (9) 關於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 (10)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 (11) 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王小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9:0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9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职工监事肖艳君女士委托职工监事李桂霞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2019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

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国内准则下当期母公司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15%分派 2019 年度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6.45 亿元，按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524,815,185 股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42 元（含适用税项）。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债务偿还，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帮助公司缓解当前的现金流压力，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减少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减轻经营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关于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 关于 2019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9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函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成都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AMECO）及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每年度总担保额为 10.18 亿元的保函业务，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

(八) 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董事评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审议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形成了如下评价意见：

2019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准确把握形势，推进改革创新，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 11: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说明》。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决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国内准则报表中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15%分派 2019 年度现金红利约 6.45 亿元人民币，按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524,815,185 股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42 元（含适用税项）。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债务偿还，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帮助公司缓解当前的现金流压力，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减少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减轻经营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 关于 2019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9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0 年度国际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前述审计师的年度具体费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税保付保函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成都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AMECO）及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每年度总担保额为 10.18 亿元的保函业务，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债务融资风险较低，现金流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同意该担保行为。

(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

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境内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董事会已依据以前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作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决议的，就相关发行事宜的授权继续有效且授权期限按照本次发行授权期限相应延长。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各分公司、重要的事业管理单位和管理支持部门、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投资企业昆明航空有限公司、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0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涉及业务流程包括客运收入、货运收入、常旅客、财务报告管理、财务报表关账、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采购与资产管理、航班延误费管理、驻组费管理等,根据2019年度更新的内部控制流程文档,实施了内部控制测试,评价范围涵盖了财务报告相关与非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对公司自有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执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针对租用的与财务报告相关度较高的外部信息系统(国内客运结算系统、国际客运结算系统、离港系统等),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 ISAE3402 审计报告。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层面重点关注现行反舞弊机制、薪酬及人力资源管理、监督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层面重点关注了收入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客票退票操作流程、业务系统权限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行业特点、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和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情况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分值在 7 至 9 分区间内。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直接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内部控制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由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报告； （3）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重大审计调整。	分值在 4 至 6 分区间内。	分值在 1 至 3 分区间内。

说明：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况。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依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重大可能。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他有效控制，或管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分值在 7 至 9 分区间内。 发生以下情况，直接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发生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重大飞行安全事故，致旅客或本公司员工死亡； （2）信息系统受到重大威胁导致生产系统瘫痪，补偿措施失效，导致无法进行正常生产运营； （3）公司高管层发生舞弊行为； （4）公司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分值在 4 至 6 分区间内。	分值在 1 至 3 分区间内。

说明：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况。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依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重大可能。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他有效控制，或管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蔡剑江先生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0)第 S00060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股份”)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航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京泽

陆京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静

郭静



2020年3月31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国航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我们参与了引进和退出飞机、关税保付保函业务、成立枢纽建设指挥部、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管、定期报告和持续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决策表决时始终保持公正、客观的原则，独立发表意见，充分利用所学所长，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指导督促经理层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促进公司积极健康发展。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4名，为财务、航空、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专业背景和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向公司递交了独立性声明，确认了独立董事执业的独立地位。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坚持勤勉务实和诚实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和主持召开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需要听取公司专项汇报或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文件，全面了解和掌握议案的详细信息，为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严谨地审议每项议案，发挥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客观发表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6 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4 次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5 次战略和投资委员会、1 次航空安全委员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航空安全委员会
	出席/应出席					
王小康	2/2	9/9	不适用	4/4	不适用	不适用
刘德恒	2/2	9/9	6/6	不适用	5/5	不适用
许汉忠	2/2	9/9	6/6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李大进	1/2	9/9	6/6	4/4	不适用	不适用

此外，我们还参加了公司年度战略研讨会、半年度和年度工作会议，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财务效益等情况的报告，加强与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战略发展。

三、独立董事汇报会情况

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和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前，我们积极参加独立董事汇报会，详细了

解决策事项的背景、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发展的潜在影响等事宜，确保对所议事项的理解和把握，有充分的时间决策和发表意见。此外我们还不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包括战略规划、航空安全、风险内控、生产运营、服务提升等内容，为决策提供支持。

四、检查调研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安全飞行、生产经营和运行保障，更好地参与公司决策，本年度，我们先后到信息管理部、培训部、大兴国际机场、深圳航空、浙江分公司以及“一带一路”航线的明斯克、布达佩斯、莫斯科营业部检查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航空业当前的发展机遇以及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进行了深入思考，对独立董事科学、审慎、高效决策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

调研中，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战略推进落地、信息技术安全、财务效益管理、服务品质提升、风险内控建设、品牌战略推广、员工权益保护等事项，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一是认真研究和利用好国资委政策支持以及创世界一流企业必备的一流的人才队伍、一流的管理水平、一流的品牌、技术和产品，在这个基础上与效益挂钩，提高薪酬福利水平，吸引一流的人才方面有所创新；二是建立适合国航自身发展有知识产权的信息系统、信息技术自主开发创新、加强IT核

心人才培养和引进；三是在强化5G新技术引领，优化管理探索创新，努力实现新突破；四是基于目前公司培训体系建设和未来发展，提出要高标准定位、培训机制灵活，不仅提升公司培训保障能力，而且半市场化可打造国航培训品牌和影响力，效率更高。面对未来员工年轻化、职业心态不稳定的趋势，加强忠诚度方面的教育、培训等建议。

我们欣喜的看到董事长和经理层高度重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责成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并有反馈结果。

五、培训学习情况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们也注重履职能力的持续提升，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了解资本市场和行业发展。本年度，独立董事刘德恒先生参加了国资委举办的央企外部董事培训，其他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专题培训，涉及资本市场、行业发展、汇率油价、风险管控、战略推进等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了监管动态和资本市场热点，关注监管法规的变化和案例，汲取信息和宝贵经验，保障有效履行职能。

六、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严格按照年报规程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专门召开年报沟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汇报审计工作重点和范围，并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高度

关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期间，年审会计师积极与我们保持沟通，说明受疫情影响审计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遇到的问题，我们及时全面知悉相关工作，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对公司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2020年3月31日，我们通过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汇报审计工作总结，重点审查了与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相关事项，一致同意将年报及财务审计报告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七、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客观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为：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如下：

1、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0-2022年年度交易上限

2、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0-2022年年度交易上限

3、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续签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0-2022年年度交易上限。

我们对以上关联/连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同时也提出持续关联交易每三年度到期前，全面加强梳理和管控的建议。关联/连董事和关联/连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我们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我们还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12.18亿元人民币。按照监管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本年度，我们重点审查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定期向我们汇报审计和审阅工作，我们审查了提交的审计总结报告，并对聘任公司2019年度国际

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现金分红情况

本年度，我们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编制及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含财务报告）和49份境内临时公告。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内控风险合规情况

本年度，我们审查了公司制定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行为准则》，听取了法律部风险管控体系专项汇报，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当前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情况和问题以及未来体系建设的构想。重点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

及内控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0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持续关注重大交易、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小康、刘德恒、许汉忠、李大进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2019 年，在董事会的引领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指引及守则，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专项汇报、检查调研、参加公司重要会议等形式，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工作任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刘德恒先生担任主任，李大进先生、许汉忠先生分别担任委员。三位委员分别为财务、法律、航空领域的专业人士，且全部为独立董事，充分体现了委员会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此外，为加强委员会决策支持保障，创新工作方式，设立了联合工作组，成员由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审计部领导担任。

二、审查决策事项

本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各位委员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积极出席会议，听取专题汇报，了解公司战略实施、生产运

营和风险控制，发挥专业优势，尤其是在财务资金、关联交易、外部审计、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多项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 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记录：

会议次数	6
刘德恒	6/6
李大进	6/6
许汉忠	6/6

报告期内，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决策了如下事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计划和投资计划；2018 年度报告以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利润分配预案；A 股关联方名单；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一、三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子公司关税保付保函业务；续聘 2019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与中航有限、国泰航空、国货航分别签署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行为准则》；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

此外，委员会还听取了如下汇报：公司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内部审计计划、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年度和半年度审计工作

总结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三、独立董事汇报会

为保障独立董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建立独董汇报会机制，不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关于航空运输、资本市场以及专题研究成果等最新情况，加深独立董事对公司业务的了解，为独立董事有效决策提供支持。本年度，共组织 12 次独董汇报会。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除就重大议案在董事会前向独立董事进行会前汇报和沟通外，还组织独立董事听取专题汇报。特别是公司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听取公司法律部汇报内控、风险、合规和法律“四位一体”建设，强调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风控体系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筑牢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做好决策前期的信息沟通、调查研究与风险识别工作，提升自身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四、年报履职

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专门召开年报沟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汇报审计工作重点和范围，并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高度关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期间，年审会计师积极与我们保持沟通，说明受疫情影响审计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遇到的问题，我们及时全面知悉相关工作，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

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2020年3月31日，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汇报审计工作总结，重点审查了与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相关事项，一致同意将年报及财务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建议。

五、检查调研

为充分发挥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独立董事与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组织开展检查调研活动。本年度，赴信息管理部、培训部、大兴国际机场、深圳航空、浙江分公司以及“一带一路”航线的明斯克、布达佩斯、莫斯科营业部检查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航空业当前的发展机遇以及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对独立董事科学、审慎、高效决策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调研中，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信息技术安全、财务效益管理、风险内控建设等事项，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六、学习培训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注重自身学习培训工作，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和，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和监管重点，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年度，主任委员刘德恒先生参加了国资委举办的央企外部董事培训，及时了解和掌握资本市场热点，关注监管法规的变化和案例，保障有效履行职能。

2020年，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围绕董事会重点工作开展工作部署，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优化和完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刘德恒、李大进、许汉忠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公司 2019 年度关联（连）交易情况明细情况表。经审核后，我们认为：

- 1、该等关联（连）交易为公司经常性业务；
- 2、该等关联（连）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条款订立；及
- 3、该等关联（连）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就该公司员工的房屋按揭银行借款向有关银行作出担保。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航空为员工房屋按揭银行借款的担保金额约 1,328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1,635 千元）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 AMECO、北京航空及成都国航开展关税保付保函业务，预计担保总额为 4.53 亿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担保总发生额为 0.26 亿元。

我们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国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

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经审阅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和听取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后，我们认为：

1、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2、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国际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

七、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函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函业务的议案及相关附件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融资风险较低，现金流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同意该担保。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298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3月31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073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0年3月31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205,357,665	491,383,450	-	503,921,389	192,819,726	专包机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	500,000,000	283,333	-	500,283,333	发放贷款及应收利息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951,071,188	300,000,000	23,226,788	1,274,297,976	-	发放贷款及应收利息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2,624,274,158	5,208,229,630	-	4,964,853,173	2,867,650,615	腹舱收入及维修收入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394,728,491	398,102,304	-	352,370,909	440,459,886	租赁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956,865	123,074,326	-	88,874,970	39,156,22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4,565,838	-	-	4,565,838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75,097,694	35,000,000	1,018,477	81,085,986	30,030,185	发放贷款及应收利息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4,255,486,061	7,060,355,548	24,528,598	7,265,404,403	4,074,965,804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4,550	3,949,032	-	4,343,582	-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62	2,591,500	-	2,605,862	-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国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9,187	527,095	-	1,631,511	774,771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2,288,099	7,067,627	-	8,580,955	774,771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锡市祥翼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335,135,800	-	-	331,411,971	3,723,82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Sky Works Capital Asia Ltd. (注 1)	合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409,232	-	-	409,232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翡翠国际货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应收款	201,513,935	-	-	201,513,935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2,075,044	-	-	2,075,044	-	业务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539,134,011	-	-	535,410,182	3,723,829	--	--	
总计	--	--	--	4,796,908,171	7,067,423,175	24,528,598	7,809,395,540	4,079,464,404	--	--

注 1: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Sky Works Capital Asia Ltd.于本年完成了注销, 本集团对应核销了与 Sky Works Capital Asia Ltd.的相关债权。

注 2: 翡翠国际货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翡翠航空”)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空”)的合营企业。翡翠航空由于经营困难, 经翡翠航空股东一致同意, 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法院于 2013 年裁定受理翡翠航空破产清算申请, 并指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深圳航空与其他股东已丧失了对翡翠航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力, 相关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翡翠航空破产程序终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翡翠航空尚未完成全部注销手续。本年, 深圳航空经董事会决议批准, 对翡翠航空的应收款项共计人民币 203,588,979 元及对应的减值准备予以核销。

此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董事会批准


蔡剑江
法定代表人




肖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或“本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进出口”）、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ECO”）、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空”）、成都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进出口”）。
-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10.18 亿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响应北京海关提出的保付保函创新试点工作，同时有效降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成本，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航进出口、AMECO、北京航空及成都进出口开展关税保付保函业务，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10.18 亿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中国国航

中国国航即本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29,425,355.30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9,287,691.00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 7,762,971.70 万元, 净资产为 10,137,664.30 万元, 营业收入为 13,618,069.00 万元, 净利润为 725,204.60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65.55%。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国航进出口

国航进出口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 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 9,508.08 万元,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国航基地四号, 法定代表人为于世海, 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仓储服务; 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 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出租写字间); 飞行器租赁; 机电产品招标代理。

国航进出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81,870.14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6,211.11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 36,171.38 万元, 净资产为 45,659.03 万元, 营业收入为 9,903.55 万元, 净利润为 2,249.62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44.23%。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 AMECO

AMECO 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1 日, 是本公司持股 75% 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005 亿美元,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勇, 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飞机和发动机, 地面设备的制造和修理, 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等业务。

AMECO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631,877.18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08,923.18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 328,294.87 万元, 净资产为 222,954.00 万元, 营业收入为 904,806.64 万元, 净利润为 23,832.86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64.72%。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 北京航空

北京航空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是本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航平北路 2 号国航进出口公司大楼，法定代表人为刘铁祥，经营范围为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航空器代管；公共航空运输；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航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23,683.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91.0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4,691.01 万元，净资产为 108,992.46 万元，营业收入为 75,963.51 万元，净利润为 7,940.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88%。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 成都进出口

成都进出口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是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双流机场航材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高利华，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飞行器租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上述经营范围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成都进出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2,989.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79.1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079.16 万元，净资产为 5,910.02 万元，营业收入为 3,468.89 万元，净利润为 200.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50%。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类型

担保类型为信用类非融资性保函。

2. 担保期限

根据被担保方真实的工程建设项目或商品交易业务情况，为其开立一年以下（含一年）或一年以上保函。

3. 担保金额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10.18 亿元。业务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保函类型	本公司	国航进出口	成都进出口	Ameco		北京航空	合计
				北京	成都		
关税保函		25,000	30,000	2,500	31,000	1,500	90,000
付款保函	5,000	/	/	/	/	/	5,000
履约保函	4,000	/	/	500	/	1,300	5,800
投标保函	1,000	/	/	/	/	/	1,000
合计	10,000	25,000	30,000	3,000	31,000	2,800	101,800

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

4. 反担保情况

关税保付保函业务以授信方式开展，无需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中航财务为本公司、国航进出口、AMECO、北京航空、成都进出口提供关税保付保函，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10.18 亿元，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进行此项担保，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债务融资风险较低，现金流量好，具备偿债能力；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同意该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2.8 万元，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13%。本公司没有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没有逾期对外担保的发生。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分别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国内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曾顺福先生，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从业人员 7,143 人，注册会计师 1,191 人（较 2018 年增加 184 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

3. 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67 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27 亿元。德勤华永为 56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4,257.89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陆京泽先生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美国注册会计师。陆京泽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燕梅，自 1995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马燕梅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自 2007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

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郭静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中国国航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预计本年度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2 万元，与上年审计、审阅费用一致。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计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续聘 2020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告附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 (三)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2019 年度末期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42 元（含适用税项）。

本次利润分配派息日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0.07%，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主要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 43.01 亿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6.45 亿元（含税），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 14,524,815,185 股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42 元（含适用税项），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

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09 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45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7%。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债务偿还，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帮助公司缓解当前的现金流压力，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减少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减轻经营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需要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